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城簡字第176號

原　　告　劉佩盈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林峙傑
　　蔡昀荃
被　　告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許敦凱
　　林芝余
被　　告　愛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佳衢
訴訟代理人　林芝余
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孫倢羚
　　趙紹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橋簡字第93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前具狀撤回對訴外人林恩

任之訴訟，此有民事撤回起訴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08年度城簡字第1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40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所為撤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遭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士（下稱該人士）詐騙，謊稱原告前於網路平台購物之訂單內容及簽收過程有誤，詢問原告是否要取消尚未出貨部分之訂單等語，並與原告核對身分及訂單內容騙取原告之信任，原告乃向其表示同意解除未出貨部分之買賣契約，後原告又於同日下午4時許，再次接獲真實姓名不詳，自稱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限工司（下稱台新銀行）之人士來電，要求原告至自動櫃員機確認帳戶餘額，後又謊稱須變更商品序號，要求原告於該設備之繳費功能中輸入「序號：286900」，再輸入「000-0000000000000000」，以此方式使原告以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000000元至訴外人林恩任之玉山銀行松江分行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其實體帳戶為訴外人林恩任所有之永豐銀行金門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訴外人林恩任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應負擔不當得利之責任，然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認訴外人林恩任並無參與詐欺行為，與本件詐欺應無關聯，原告爰撤回對訴外人林恩任之訴訟，惟訴外人林恩任委託被告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蝦皮公司）處理收款、訂單及付款資料核對等事宜，其間存在委任關係，訴外人林恩任有權請求被告蝦皮公司交付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286900元（下稱系爭款項）；被告蝦皮公司委託被告愛貝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愛貝公司）提供代收、代付交易款項之服務，雙方存在委任關係，亦存在收取金錢之交付請求權；被告愛貝公司為代收平台業者，與被告台新銀行間依照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4條第1項規定，存在將收付款項金額全部交付信託之關係，是被告愛貝公司也有權請求被告台新銀行返還信託款項；被告台新銀行於被告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玉山銀行）開設前揭虛擬帳戶，其間存在消費寄託關係，被告台新銀行有權請求被告玉山銀行返還寄託之金錢。是訴外人林恩任對被告蝦皮公司有交付金錢請求權，而被告等之間有上開金錢交付請求權存在，且訴外人林恩任、被告等均怠於行使上開權利，原告自得代位訴外人林恩任及被告等請求交付或返還28690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爰依民法第242 條、179 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286900元，且一人給付，他被告即免其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蝦皮公司應給付訴外人林恩任28690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㈡被告愛貝公司應給付被告蝦皮公司新臺幣28690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㈢被告台新銀行應給付被告愛貝公司28690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㈣被告玉山銀行應給付被告台新銀行28690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㈤前四項之給付，由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四、被告則以：

㈠被告玉山銀行：因發生混同之關係，存入前揭玉山銀行之帳戶之286900元並非系爭款項，而此款項業經被告玉山銀行圈存在案，無法逕予退還原告，需原告取得確定判決、檢察署或司法警察經關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滿，方可解除圈存，且原告已撤回對訴外人林恩任之訴訟，其主張之代位權已失所附麗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台新銀行：對系爭款項悉依被告愛貝公司指示執行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另被告蝦皮公司主張已將系爭款項撥入訴外人林恩任之蝦皮錢包，系款款項賣交易業已完成，訴外人林恩任對被告蝦皮公司已無請求權，原告請求代位訴外人林恩任及被告等行使權利等語，自無理由，且原告已撤回對訴外人林恩任之訴訟，其主張之代位權已失所附麗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蝦皮公司：被告蝦皮公司已將系爭款項撥款至訴外人林恩任之蝦皮錢包，完成給付義務，訴外人林恩任已無請求權存在，原告自無從行使代位權，而圈存在被告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僅系被告台新銀行信託帳戶內同額等值款項，並非系爭款項，原告亦無權請求交付，再原告已撤回對訴外人林恩任之訴訟，其主張之代位權已失所附麗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㈣被告愛貝公司：原告已撤回對訴外人林恩任之訴訟，其主張之代位權已失所附麗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有於其所主張之時間，經該人士指示，透過操作ATM 方式，自其所有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匯出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訴外人林恩任有於蝦皮網站上經營遊戲點數買賣生意，透過向他人批發低價買入，賣給他人轉取價差，並有於107 年10月20日，由姓名簡國豪，帳號為fabius2013之買家向訴外人林恩任下單購買遊戲點數，後由蝦皮購物網站發送虛擬帳戶給買家，於上開買家匯款完成後，訴外人林恩任即將遊戲點數序號及密碼發送給上開買家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經本院調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38 號案件全卷，其中有原告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函、樂購蝦皮有限公司函、訴外人林恩任交易明細表、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等件在卷可參（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警刑字第1080002280號卷第15至21頁），此部分事實均足堪認定。而訴外人林恩任之詐欺刑事案件，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其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福

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62頁），而原告也未舉證證明訴外人林恩任與指示其匯款之人間，有何勾串、認識之情事，是本件尚難認訴外

人林恩任有實際參與該人士之詐欺行為。而原告對被告等為前開主張，被告等則以前揭情詞答辯，則本件應審酌之重點，在於訴外人林恩任於本件事實中，是否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事，以及原告是否得代位其行使任何權利等節：

㈠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其與訴外人林恩任既無買賣關係存在，故被告等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將錢返還原告等語。然而，被告收取系爭款項之原因，係因訴外人林恩任與客戶間（實際上應為該人士）之買賣關係，且亦無證據可認其有知曉該人士所為詐欺行為卻配合收受款項並出貨等情，因此，被告收取系爭款項，是有出售遊戲幣買賣關係之法律上原因存在。至於買家是由買家自己的帳戶轉出款項支付，抑或由他人的帳戶轉出款項支付，其查證極度困難，縱具有專業金融能力之銀行，其所提供帳戶也常成為詐騙犯罪之媒介，更難苛求一般網路交易平台之賣家須具備查證之能力或查驗之義務。

㈡揆諸前揭見解，本件訴外人林恩任（即領取人）收領系爭款項之利益，係本於買家（即指示人）之給付，至於原告（即被指示人）與訴外人林恩任（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原告應僅得向該人士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而訴外人林恩任既然對原告無任何債務存在，原告即非民法第242條所指之債權人，自無從以保全債權為由，依該條規定代位訴外人林恩任行使如何之權利，是本件原告依該條請求被告等給付其286900

元，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訴外人林恩任有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款項，原告依對其不存在民法第179 條規定之請求權，則原告自非訴外人林恩任之債權人，無權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訴外人林恩任行使如何之權利，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蔡旻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蔡一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一如